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52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附件目录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 司股权所涉及的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52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论，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78.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1.21 万元，评估增值 53.10

万元，增值率 7.8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528 号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持有者。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2 栋 1 层-3 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5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SZ0028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66012Q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喷洗机、碳氢化合物清洗机、电子玻璃平板清洗机、电子玻璃加工设备、工业纯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和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废气处理设备和工程、电镀生产设备以及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和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3001 室(部位:自编 01、02 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WHF53

1、公司简介

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由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	-----	------	------	------

号		(万元)			
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6,116.29 万元，负债 5,438.18 万元，净资产 678.11 万元。2022 年 1-7 月营业收入 98.51 万元，净利润 356.12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报表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5,477.29	6,116.29
负债	5,155.30	5,438.18
净资产	321.99	678.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87.43	98.51
利润总额	-678.01	357.62
净利润	-678.01	356.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03	-2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0	0.34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持有者。

（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相关监管部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因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对所涉及的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 6,116.29 万元，负债 5,438.18 万元，净资产 678.1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773.54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2.75 万元；流动负债 5,256.1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2.01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一致声明：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存储于广发银行的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员工代缴的公积金和社保费以及和科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代收货款；存货主要为算力服务器等；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等；固定资产主要为联想电脑、交互式一体机等，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用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形成的资产；无形资产包括金碟系统、智能亮化远程控制软件、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等 19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1 项域名。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外购软件——金碟系统。其他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域名。以上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外购软件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
1	金碟系统	2021/07	3	27,200.20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登记号
1	智慧教育资源与数据管理系统	2021/9/17	50	2021SR1395758
2	智能亮化远程控制软件	2021/9/17	50	2021SR1393123
3	智慧消防大数据整合分析软件	2021/9/17	50	2021SR1393393
4	智能家居无线连接控制平台	2021/9/17	50	2021SR1393124
5	智慧交通大数据流量管理系统	2021/9/16	50	2021SR1389897
6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	2021/9/16	50	2021SR1389898
7	数据完整性智能验证软件	2021/8/31	50	2021SR1292493
8	智能数字内容服务与安全监管软件	2021/8/31	50	2021SR1292492
9	基于数据安全的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系统	2021/8/31	50	2021SR1294784
10	基于分布式存储的数据共享管理平台	2021/8/31	50	2021SR1294720
11	智能分布式数据传输及支付系统	2021/8/31	50	2021SR1292213
12	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存储访问管理系统	2021/8/31	50	2021SR1294753
13	基于分布式存储节点同异步传输系统	2021/8/31	50	2021SR1294754
14	基于分布式存储的数据检索系统	2021/8/30	50	2021SR1284821
15	智能通信网络密钥加工控制软件	2021/8/30	50	2021SR1284854
16	数据存储系统储量智能管理软件	2021/8/30	50	2021SR1284873
17	基于分布式数据存储的文件分发系统	2021/8/30	50	2021SR1284874
18	智能分布式档案存储管理软件	2021/8/30	50	2021SR1284894
19	基于分布式存储的智能身份认证系统	2021/8/30	50	2021SR1284875

（3）域名

序号	域名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许可证号
1	hekedakj.com	2021/07	2	粤 ICP 备 2021103302 号-1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

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7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7月2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软件著作权证书；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2022年7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 3、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001155号审计报告；
- 4、《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2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国家在区块链业务和电力供给方面的政策转变，被评估单位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在市场环境和远景规划上都受到较大冲击，未能实现设立时的投资预期，未能形成稳定的经营盈利模式，管理层难以确定经营计划并预测未来年度的盈利，因此不具备展开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在市场上缺少成交案例，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

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人民币存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

（1）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等。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产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房屋租赁形成的房产使用权。评估人员核对了房屋租赁合同、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租赁事项的真实性、租赁期间、金额、折旧政策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无形资产

（1）外购软件系统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主要用于日常管理，对企业收入影响不大，故按外购软件的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中，企业详细列示了无形资产的研发、运营投入情况，对于研发、运营投入可以进行核实，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

无形资产成本主要由其研制中投入的物化劳动，如消耗的专项原辅材料等资源、占用的仪器、设备和场所以及研究试验等费用；及其投入的相关劳动费用，如研制开发人员的工资、劳务和福利费用以及一定的管理费用所构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运营投入无法针对各个软件著作权等一一拆分，同时公司的各类产品使用的软件也是多项软件共同作用的过程，因此每项软件著作权对应的产品无法区分，考虑上述情况，本次将范围内所有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评估。

无形资产因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及被新的技术代替等因素，考虑无形资产的整体成新率。

无形资产的评估模型为：

$$A=B \times Q$$

A：无形资产评估值

B：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投资回报之和

Q：技术的成新率

$$Q = \sum C_i \times Q_i, \text{ 其中:}$$

C_i ：i 年重置研发费用占全部重置研发费用的比例

Q_i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i 年成果年限成新率

（3）域名

经核实域名注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按其合理支出确定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

式中：

P：评估值

C_1 ：注册域名 1 年要花费的注册费用

C₂: 域名注册 1 年后到终止日所花费的费用

（三）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

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6,116.29 万元，评估值 6,169.39 万元，评估增值 53.10 万元，增值率 0.87%。

负债账面价值 5,438.18 万元，评估值 5,438.1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78.11 万元，评估值 731.21 万元，评估增

值 53.10 万元，增值率 7.8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5,773.54	5,739.79	-33.75	-0.58
非流动资产	342.75	429.60	86.85	25.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2	5.05	-0.27	-5.0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72	89.84	87.12	3,202.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6,116.29	6,169.39	53.10	0.87
流动负债	5,256.17	5,256.17	-	-
非流动负债	182.01	182.01	-	-
负债总计	5,438.18	5,438.1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8.11	731.21	53.10	7.8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企业存货评估减值 337,499.11，减值率为 0.76%，主要原因为企业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价格较低。

2、企业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减值主要系评估使用经济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相差无几，且设备购置价降低，因此评估减值，减值率为 5.06%。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将账外无形资产纳入了评估范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抵押担保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重大后期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目前实缴到位1,000.00万元。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00.00万元，尚余4,0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实缴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2、被评估单位办公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房屋地址	租金（元/月）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2024/8/31	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3001号房之自编01-02单元	156250.24

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

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

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内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评估明细表；
- 3、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